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三)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本校萬群樓 1 樓

參、主持人：校長 林榮洲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65 人，實到人數 14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9 年 8 月 28 日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人事室)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本校高中部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訂定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學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提案：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人事室)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略

家長會長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提案內容：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8.26 屏府特教字第 10941036000 號函「學生獎懲規定示例」辦理。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定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定對照表

原條款(109年1月16日修訂)	縣府示例(109年8月26日來函)	修訂意見	修訂後條款(109年9月3日)
<p>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102.06.27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制定日期102.06.27)、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及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最新修訂日期。 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無須在此敘明，建議刪除。 3. 第9段增加教育部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 4. 第12段增加【屏東縣政府109.8.26「學生獎懲規定示例」】。 5. 第14段增加「本校實際需要」。 	<p>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教育部<u>105.06.01</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103.3.5「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u>教育部108.06.18</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u>屏東縣政府109.8.26</u>「<u>學生獎懲規定示例</u>」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p>	<p>無</p>	<p>無</p>	<p>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p>
<p>第三條：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p>	<p>一、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p>	<p>依縣府示例修正</p>	<p>第三條：學生獎懲應審酌<u>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u>： 一、年齡之長幼。</p>

<p>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方法。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次數及頻率。 十、其他。</p>	<p>(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手段。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初犯或累犯。 (十)行為後之表現。 (十一)其他因素。</p>		<p>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u>手段</u>。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u>初犯或累犯</u>。 十、行為<u>後之表現</u>。 十一、<u>其他因素</u>。</p>
<p>第四條：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規定：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 二、輔導與懲罰：記警告、記小過、記大過。</p>	<p>二、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p> <p>(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p>	<p>1. 依據辦法已在第一條敘明，無須在此重複敘述。 2. 建議依縣府示例修訂。</p>	<p>第四條：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p> <p>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p>
<p>第五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嘉獎：</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運動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依據本校 103.01.20 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提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p> <p>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三、熱心參與團體(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經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獎)狀者。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上至千元)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三)拾物不昧，其行可嘉。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五)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七)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p>	<p>1. 第一款依縣府示例修訂，賽事層級較為明確；另依縣府指示「條文須簡單明瞭」，學校內部提案意即本校實際需要，故建議無須註明依據。 2. 第二、四、六、十款為本校實際需要修訂，並無不符時宜，建議保留。 3. 第三、八款精神同縣府示例(五)，建議合併修訂。 4. 第五款建議保留物品價值，秉持「獎勵從寬，處分從嚴」，凸顯學生拾物不昧精神。 5. 第七、九、十三款精神同縣府示例(四)，建議合併修訂。 6. 第十一款依縣府示例修訂。 7. 第十二款人員界定</p>	<p>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u>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u>。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三、<u>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u>。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拾物不昧，<u>其行可嘉。(百元以上至千元)</u>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p>

<p>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p> <p>七、對同學互助合作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p> <p>八、值週、值日同學特別盡職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p> <p>九、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p> <p>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p> <p>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p> <p>十二、生活言行較進步有具體表現，經學校公開表揚者。</p> <p>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經相關單位表揚者。</p> <p>十四、擔任班上各科小老師(不是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p> <p>十五、維護班級團體課堂秩序及協助團體交管導護表現良好者。</p> <p>十六、其他優良行為，經學校公開表揚者，合於記嘉獎者。</p>		<p>不明，為避免爭議，建議刪除。</p> <p>8. 第十四款精神同縣府示例(二)，惟建議增列各科小老師。</p> <p>9. 第十五款為班級幹部及交通糾察職責，避免發生職責上爭議，不建議由非上開人員執行是類工作，惟特殊狀況由師長指派並另予獎勵。</p> <p>10. 第十六款依縣府示例修訂，秉持「獎勵從寬，處分從嚴」精神辦理。</p>	<p>七、<u>熱心助人，義行可嘉。</u></p> <p>八、<u>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u></p> <p>九、<u>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u></p> <p>十、<u>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u></p> <p>十一、<u>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u>，合於記嘉獎者。</p>
<p>第六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運動比賽成績表現優異者。(依據本校 103.01.20 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提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p> <p>二、擔任整學期班級各</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p> <p>(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p> <p>(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p>	<p>1. 第一款依縣府示例修訂，賽事層級較為明確；依據無須註明。</p> <p>2. 第二款依縣府示例修訂。</p> <p>3. 第三款精神同縣府示例(六)，依例修訂。</p> <p>4. 第四、六款精神同縣府示例(三)，依例修訂。</p>	<p>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u>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u></p> <p>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p> <p>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p>

<p>主要幹部負責、盡職之表現優異，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者。(班級幹部同一職務不可連續任期兩學期，表現卓越者，可予小功兩次獎勵。)</p> <p>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p> <p>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p> <p>五、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利益者，經相關單位表揚者。</p> <p>六、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經相關單位表揚者。</p> <p>七、敬老扶幼，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表現優異者。</p> <p>八、檢舉校園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經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查明屬實者。</p> <p>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仟元以上至萬元)</p> <p>十、其他優良行為，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現誠正校風、增進校譽者，經學校公開表揚，合於小功者。</p>	<p>(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p> <p>(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p> <p>(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p> <p>(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p> <p>(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p>	<p>5. 第五款精神同縣府示例(五)，依例修訂。</p> <p>6. 第六、七款合併修訂為「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p> <p>7. 第八款精神同縣府示例(七)，依例修訂。</p> <p>8. 第九款秉持「獎勵從寬，處分從嚴」，凸顯學生拾物不昧精神，建議保留，惟金額修訂為千元以上。</p> <p>9. 增列縣府示例(四)。</p> <p>10. 第十款同縣府示例(八)，依例修訂。</p>	<p>四、<u>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u></p> <p>五、<u>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u></p> <p>六、<u>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u></p> <p>七、<u>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u></p> <p>八、<u>拾物不昧，其行可嘉。</u>(仟元以上)。</p> <p>九、<u>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u></p> <p>十、<u>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u></p>
<p>第七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大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教育部、縣政府主辦或國際性等)活動或運動比賽成績，獲得特優(第一名)且表現優異，發揚校譽者。(依據本校 103.01.20 校務</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p> <p>(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p>	<p>1. 第一款依縣府示例修訂，賽事層級較為明確；依據無須註明。</p> <p>2. 第二、三、四、五、六款精神同縣府示例(二)，依例修訂。</p> <p>3. 第七款精神同縣府示例(三)，依例修訂。</p>	<p>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p> <p>一、<u>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u></p> <p>二、<u>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u></p>

<p>會議通過教務處提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p> <p>二、協助舉辦全校性活動，認真負責，受主辦單位推薦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p> <p>三、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且為地方士紳公開表揚，發揚校譽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p> <p>四、提供可為全校師生增進團體利益之優良建議，經由學生班聯會協助或戮行完成，增進校譽，並全校師生總人數2/3公開表示支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p> <p>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萬元以上），經導師及各處室主管公開認定者</p> <p>六、長期主動愛護學校或特殊性同學（不是由師長規定者，如資源班學生之守護小天使），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p> <p>七、其他特殊優越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有具體</p>	<p>(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p>		<p><u>生模範。</u></p> <p>三、<u>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u>，合於記大功者。</p>
---	--------------------------------------	--	---

<p>事實足以表現誠正校風、增進校譽者，經學校公開表揚，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記大功者。</p>			
<p>第八條：學生行為合乎下列規定之一要點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p> <p>一、在同一學年度內繼續滿三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p> <p>三、有特殊義勇行為，值得特殊表揚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p> <p>四、揭發不法活動，防範避免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之虞誤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查明屬實且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p> <p>五、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殊優良者(七大學習領域)。</p> <p>六、遵守第八條各款之一或其他重大公開表揚行為，其情節較為特殊者(例如榮獲青年菁英會暨優秀青年獎或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青年)。</p>	<p>無</p>	<p>學生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三種，<u>建議刪除</u>特別獎勵</p>	<p>刪除</p>
<p>第九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得記警告：</p> <p>一、教學正課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三次以上仍</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p> <p>(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p>	<p>1. 除縣府示例(十三)本校無住宿生，建議刪除外，餘依縣府示例修訂。</p>	<p>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p> <p>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p>

<p>不改者。</p> <p>二、校內公開場合禮貌不周(例如用語粗俗、三字經或行為不雅肢體動作等)經勸導後三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p> <p>三、與同學言語吵架或惡作劇(例如高樓層向低樓層吐口水、潑水、砸水球、丟擲物品等)，情節輕微者，且無肢體衝突者。</p> <p>四、上課時間嘻笑、打鬧不專心聽講，經提醒二次以上後仍不知之改正者。</p> <p>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三次以上及不服從糾察隊糾正二次以上者(含謊報班級、姓名，刻意規避懲罰者)。</p> <p>六、不按時繳交學生作品或課堂指定作業，經催繳三次以上無效者。</p> <p>七、升降旗及各項重要集合(含各類課程、集合、晨間打掃及廣播集合……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三次未改善者，或集會時嘻笑、交談、打鬧，態度不嚴肅，經糾正二次以上未改善者。</p> <p>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校園秩序及保持安寧，高聲喧嘩者，經勸導後三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p> <p>九、隨地吐痰，拋棄穢</p>	<p>未改正者。</p> <p>(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p> <p>(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p> <p>(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p> <p>(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p> <p>(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p>		<p>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p> <p>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p> <p>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p> <p>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p> <p>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p>
---	--	--	---

<p>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二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p> <p>十、言行態度輕浮、傲慢，經糾正三次以上不聽者。</p> <p>十一、違反本校訂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使用規定，經糾正三次以上不聽者。</p> <p>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或班級值日生不負責盡責，影響工作推展者，經糾正三次以上未改善者。</p> <p>十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嘻笑、打鬧，經勸導三次以上不聽者（如打掃不認真等）。</p> <p>十四、查獲被無駕照同學或校外人士乘載者。</p> <p>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內）。</p> <p>十六、查獲攜帶香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酒類飲品等違禁物品屬實者。</p> <p>十七、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者參加集會活動及未完成請假程序，經糾正二次以上情節較輕微者。</p> <p>十八、對同學惡意言語之侮辱攻擊或對罵（包括公開性網路、藉欲他人傳話、留暗示話語、圖案等），經查獲後，悔改態度良好，事件情節輕微與受害者和解之肇</p>	<p>尚非重大者。</p> <p>(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p> <p>(十三)住宿生違反學校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p> <p>(十五)有駕駛執照但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情節輕微者。</p> <p>(十六)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者。</p>		<p>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p> <p>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情節輕微者。</p> <p>十五、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者。</p>
--	--	--	--

<p>事者。</p> <p>十九、他人發生鬥毆事件，刻意逗留現場聚眾圍觀(拍桌子、喝倒彩或虛聲)，且隱密未向師長報告者。</p> <p>二十、教室座位不整潔，經糾正二次以上未改進者。</p> <p>廿一、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損失金額千元以內)，情節輕微者，或過失破壞公物，而未誠實自動報告師長者。</p> <p>廿二、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經查獲後，悔改態度良好，事件情節輕微與受害者願原諒之肇事者。</p> <p>廿三、不遵守本校請假規則達三次以上者。</p> <p>廿四、無汽車或機車駕照禁止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上、放學，經勸導二次以上未改進者。</p> <p>廿五、未經申請私下訂購校外飲、食品，影響校園食品衛生安全者。</p>			
<p>第十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小過：</p> <p>一、違反第九條各款之行為，累犯情節經履勸超越各款訂定規勸次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p> <p>二、查獲學生攜帶意圖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鳴笛喇叭、電擊棒、防狼噴霧器類</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p> <p>(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p> <p>(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p>	<p>1. 依縣府示例修訂。</p> <p>2. 縣府示例(十三)與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所示：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不聽者，懲處應止於警告相違背，故本條第十三款增列「第八條第四款除外」。</p>	<p>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p> <p>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p> <p>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p>

<p>等)。</p> <p>三、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無肢體衝突，但情節較重者。</p> <p>四、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微者(如經警方查報為危險駕駛行為者，屬情節重大)。</p> <p>五、違反本校訂定「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使用規定，累犯情節經規勸次數超越第九條第十一款規勸次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p> <p>六、發生霸凌行為，經糾舉調查，具悔意者。</p> <p>七、蓄意損壞公物(包含撕毀學校佈告)，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損失金額千元以上萬元以內)</p> <p>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p> <p>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p> <p>十、無故翹課、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達二次以上不改者。</p> <p>十一、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深知悔悟者(物品或金額千元以內)。</p>	<p>者。</p> <p>(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p> <p>(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p> <p>(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p> <p>(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p> <p>(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p> <p>(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p> <p>(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一)學生在校期</p>	<p>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p> <p>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p> <p>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p> <p>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p> <p>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p> <p>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p> <p>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p> <p>十二、集體鬥毆或毆</p>
---	--	--

<p>十二、喝酒、抽煙(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校外聯巡查獲或民眾舉報屬實者，按比例原則加重懲處。</p> <p>十三、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危安者。</p> <p>十四、在網路上作不實言論之描述，謾罵攻擊，情節經規勸次數超越第九條第十八款規勸次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p> <p>十五、學生於校園內外公然進行愛撫或性行為等親密行為(有觸犯刑事犯罪之虞)，有損辱校譽者。</p> <p>十六、違反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情節輕微者，具有悔意者(但經警方查報違刑法或民法，為屬情節嚴重)。</p>	<p>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p> <p>(十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p> <p>(十三)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p>		<p>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p> <p>十三、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第八條第四款除外)。</p>
<p>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大過：</p> <p>一、違反第十條各款之行為，累犯情節規勸次數超越各款規勸次數，嚴重未有明確改善者。</p> <p>二、拾物不送招領，佔據已有，其物品或金額價值較貴重者(萬元以上)。</p> <p>三、參加或涉及違法幫派組織者；或參與聚眾圍事、群毆、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較重者(如涉及刑、民法案件，</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p> <p>(一)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p> <p>(二)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p> <p>(三)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p> <p>(四)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p> <p>(五)違反校園霸凌</p>	<p>1. 縣府示例(一)依學校試場規則辦理，建議刪除。</p> <p>2. 除縣府示例(九)本校無住宿生，建議刪除外，餘依縣府示例修訂。</p>	<p>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p> <p>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p> <p>二、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p> <p>三、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p> <p>四、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p>

<p>依比例原則加重懲處)。</p> <p>四、查獲攜帶法定違禁物品(請參考109.06.10公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足以妨害公共安全。</p> <p>五、犯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深知悔悟者(物品或金額萬元以內);未悔悟者依比例原則加重懲處。</p> <p>六、校園中公開場合經師長糾正後,對師生態度傲慢、惡意言語之侮辱攻擊或對罵(包括公開性網路、藉欲他人傳話、留暗示話語、圖案等),勸告三次以上,仍無悔改態度之肇事者。</p> <p>七、觸犯刑事案件判刑確定者、無照騎乘機車遭警方或校外聯巡查獲者、經警方查報飆車屬實者、經警方聯合巡查而查獲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p> <p>八、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或以言語、行為施壓,致同學心生恐懼者,或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p>	<p>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六)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p> <p>(八)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九)住宿生不假外出者。</p> <p>(十)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p> <p>(十二)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p>		<p>者。</p> <p>五、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p> <p>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p> <p>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p> <p>九、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p> <p>十、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p> <p>十一、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p>
---	--	--	---

<p>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偽造、變造學生證、外出證明、導師圖章簽名等校內相關正式有效文件者，致使師長相關權益侵害(如刑法第 217 條偽造或盜用署押者或刑法偽造文書罪)。</p> <p>十二、學生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或因藥物濫用經校外會聯合警察通報，或經試劑檢測呈陽性反應，查證屬實者。</p> <p>十三、在網路上公開散播不當言論，毀謗師長、同學之名譽受侵害(如刑法之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民法侵犯人身權之人格權之虞)，情節嚴重者。</p>	<p>人，造成對方受傷者。</p> <p>(十三)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p> <p>(十四)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p>		<p>者。</p> <p>十二、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p>
<p>第十二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中各款之行為雖未實現，但查獲舉報調查後，已可證明有事實且準備者，亦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中各款之類案行為懲處，惟得視虞犯者行為情形及悔意態度，審議減輕處分。</p>	<p>無</p>	<p>缺乏處分明確性及恐有預設犯罪之疑慮發生，為避免爭議，建議學校以教育為初衷，建議刪除。</p>	<p>刪除</p>
	<p>九、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p>	<p>增列說明</p>	<p>第十一條：<u>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u></p>

	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u>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u>
<p>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需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嚴重反抗師長正當性指導者。 二、恐嚇勒索同學，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三、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檢調單位判刑勒戒一個月以上者。 四、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經勸戒不改者。 五、竊盜行為，嚴重破壞校譽，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六、參加飆車，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七、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違反公共安全及槍砲管制條例法律者） 八、邀約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致人重傷者。 九、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依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附有刑責者。 十、毆打師長者，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十一、輔導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輔導休學（適用高中部）、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及其他事宜措 	<p>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建議增加註記說明「違規情節重大為違反第十條各款，經輔導管教後仍未改善者」。</p>	<p>第十二條：學生違規情節重大（<u>違反第十條各款，經輔導管教後仍未改善者</u>）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施。			
第十四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無	此條款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疇，無須在此敘明，建議刪除。	刪除
第十五條：校內外相關活動之車輛與區域視為校區之一部，其行為視同校內行為。	無	校內外相關活動之車輛與區域視為校內定義模糊；例如校外教學活動倘學生違反學校規定，一般均會認定為校外違規且活動區域及車輛尚難界定其範圍，建議刪除。	刪除
第十六條：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對學生輔導與獎懲之義務。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公佈，並會知導師加強輔導。 二、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及輔導教師簽注意見，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必要時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後再陳校長核准）。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	依縣府示例合併敘述，建議合併本校原條款第十六、十七、十八條。	第十三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
第十七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學生或家長若有疑問得向學務處提請說明。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收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申評會應於收			

到申訴之次日起廿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議書。

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p>第十九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無</p>	<p>依本校輔導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在此敘明，建議刪除。</p>	<p>刪除</p>
	<p>十三、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p>	<p>增列此條款。</p>	<p>第十四條：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p>
<p>第二十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無</p>	<p>依本校「期末德行綜合評量辦法」實施，無須在此敘明，建議刪除</p>	<p>刪除</p>
<p>第廿一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p>	<p>十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p>	<p>1. 增加「<u>學校懲罰存記</u>」。 2. 第2段刪除「本校」。</p>	<p>第十五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u>學校懲罰存記</u>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p>
<p>第廿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p>	<p>1. 本「辦法」修正為本「規定」。 2. 增加「決議」兩個字。 3. 增加「由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六條：本<u>規定</u>經校務會議<u>決議</u>通過，<u>由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東 港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獎 懲 規 定

99年8月3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2年12月18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3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7年08月28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1月16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9月0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教育部 105.06.0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 103.3.5「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 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屏東縣政府 109.8.26「學生獎懲規定示例」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百元以上至仟元)
-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
-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十、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四、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不昧，其行可嘉。（仟元以上）。
- 九、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出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三、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第八條第四款除外)。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二、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三、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五、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九、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一、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二、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一條：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第十二條：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違反第十條各款，經輔導管教後仍未改善者)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第十五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六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中午 12 時 50 分